

(一) 行政处罚类 (27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行使主体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过程	调整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016 年国家主席令第四十六号</p> <p>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p> <p>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p> <p>（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p>（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p> <p>（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p> <p>（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p> <p>（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p>（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p> <p>（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p> <p>（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部门规章】</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4 年财政部令 18 号</p> <p>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p> <p>（三）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p> <p>（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p> <p>（五）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p>（六）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p> <p>（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p>（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九）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p> <p>（十）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六十九条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p> <p>（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四）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p> <p>第七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违法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并予以公告。</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采购人、代理机构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设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p> <p>【设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六十七条</p> <p>【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设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 年财政部令 18 号）第六十八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有误，需核实</p> <p>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第六十八条有误，需核实</p>	<p>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 7 月 11 日，由财政部进行了修订并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以财政部令 第 87 号文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2	行政处罚	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4年财政部令18号 第七十三条 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力。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采购人、代理机构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设立依据】《政府采购法》</p> <p>【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设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4年财政部令18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18号）第七十三条</p>	无调整	
---	------	-----	---	--	--	--	-----	--

3	行政处罚	财政局	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p>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4 年财政部令 18 号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力。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供应商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设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设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设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 年财政部令 18 号）第七十四条 【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无调整	
---	------	-----	----------------------	---	---	--	-----	--

4	行政处罚	财政局	对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力。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供应商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设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1. 增加职权依据类型	
---	------	-----	---------------------------	---	---	---	-------------	--

5	行政处罚	财政局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八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集中采购机构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设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p> <p>【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无调整	
---	------	-----	--------------------------------------	--	---	---	-----	--

6	行政处罚	财政局	对中标供应商、非招标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4年财政部令18号 第七十五条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013年财政部令74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力。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供应商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设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五条 【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设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18号）第五十四条</p>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于2017年修订，第七十五条有误	1. 财政部令 第87号
---	------	-----	-------------------------------------	---	---	--	---------------------------------------	--------------

7	行政处罚	财政局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评标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658号</p> <p>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p> <p>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4年财政部令 18号</p> <p>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p> <p>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p> <p>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有关的；</p> <p>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013年财政部令 74号</p> <p>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p> <p>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相关人员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设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条 第七十五条</p> <p>【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设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 18号）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p> <p>【设立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 74号）第五十五条</p>	<p>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于2017年修订，第七十七、七十八条有误</p>	<p>1. 财政部令 第87号</p>
---	------	-----	---	---	---	---	--	---------------------

8	行政处罚	财政局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2004年财政部令19号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转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单位及相关人员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设立依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19号）第三十三条</p>	无调整
---	------	-----	-------------------------	---	---	--	-----

9	行政处罚	财政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未按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p>【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74号</p> <p>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p> <p>（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p> <p>（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设立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一条</p>	无调整	
---	------	-----	--	--	---	---	-----	--

10	行政处罚	财政局	对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建立有关会计监督制度、任用会计人员的处罚	<p>【法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p> <p>(二) 私设会计账簿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p> <p>(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p>(七)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p> <p>(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九)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十)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 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 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 年财政部令第 32 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p>	<p>1. 增加职权依据类型</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于 2017 年修正</p>	<p>1.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	------	-----	--	---	---	---	---	---

11	行政处罚	财政局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修正)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 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 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 年财政部令 第 32 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职权依据类型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于 2017 年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	-----	-------------------------------	--	--	---	---	--

12	行政处罚	财政局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修正)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 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 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 年财政部令第 32 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职权依据类型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于 2017 年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财政局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修正)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 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 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 年财政部令 第 32 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p>	<p>1. 增加职权依据类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于 2017 年修正</p>	<p>1.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	------	-----	---	--	--	--	--	---

14	行政处罚	财政局	对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和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p>【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27 号</p> <p>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p> <p>（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 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 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 年财政部令 第 32 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p>	无调整	
----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财政局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p>【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p> <p>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 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 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设立依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 年财政部令 第 32 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p>	无调整	
----	------	-----	----------------------------------	---	---	---	-----	--

16	行政处罚	财政局	对公司不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 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 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 年财政部令 第 32 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p>	无调整	
----	------	-----	-------------------	--	---	--	-----	--

17	行政处罚	财政局	对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p> <p>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1. 立案责任：按照年度计划或日常财政票据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票据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实施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单送达《财政票据检查通知书》，制作票据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报告。</p> <p>3. 审理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处罚意见，形成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设立依据】《财政票据检查工作规范》（财综[2009]38号）第六条 第十三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二 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七 第四十九条</p>	无调整	
----	------	-----	----------------	---	---	---	-----	--

18	行政处罚	财政局	对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回避规定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山西会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任用会计人员未按本条例规定实行回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建议有关主管单位对单位负责人给予处分。</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及日常考务发现的问题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检查。通过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检查。通过群众举报的，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p> <p>2. 调查责任：检查过程中当场发现的，如实记录，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当场告知其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通过群众举报的，根据需要开展调查核实。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p> <p>6.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送达当事人及属地财政部门。</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建议主管单位对负责人给予处分。</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设立依据】《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一条</p>	无调整	
----	------	-----	-------------------	--	---	---	-----	--

19	行政处罚	财政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的处罚	<p>【部门规章】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80号令）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p> <p>【地方性法规】 《山西会计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停止代理记账，并予以公告。</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及日常考务发现的问题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检查。通过群众举报的，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p> <p>2. 调查责任：检查过程中当场发现的，如实记录，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当场告知其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通过群众举报的，根据需要开展调查核实。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p> <p>6.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送达当事人及属地财政部门。</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代理记账，并予以公告。</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设立依据】《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p> <p>【设立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80号令）第三条～第七条</p>	无调整	
----	------	-----	--------------------	--	--	--	-----	--

20	行政处罚	财政局	对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2004年财政部令第19号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一）违反事先约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信息发布费用的；（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的；（三）无正当理由延误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时间的；（四）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改变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实质性内容的；（五）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转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设立依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二条</p>	无调整	
----	------	-----	------------------------------	---	--	---	-----	--

21	行政处罚	财政局	对投诉人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p>【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投诉人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设立依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六条 【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无调整	
----	------	-----	----------------	---	---	--	-----	--

22	行政处罚	财政局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财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单位及相关人员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六十九条</p>	无调整	
----	------	-----	------------------------	--	--	--	-----	--

23	行政处罚	财政局	对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p> <p>(一)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 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 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 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 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 年财政部令 第 32 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p>	1. 新增	
----	------	-----	--	--	---	--	-------	--

24	行政处罚	财政局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不按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拒绝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按规定日期结账的处罚	<p>【行政法规】 《企业财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p> <p>（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p> <p>（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p> <p>（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p> <p>（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p> <p>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 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 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 年财政部令第 32 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p>	无调整
----	------	-----	---	---	---	---	-----

25	行政处罚	财政局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行政法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 第32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无调整	
----	------	-----	---------------------------------	---	--	--	-----	--

26	行政处罚	财政局	对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进行利润分配、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处罚	<p>【部门规章】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p> <p>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p> <p>（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p> <p>（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p> <p>（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晋政发〔2001〕29号）：《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p>	无调整	
----	------	-----	--	--	---	--	-----	--

27	行政处罚	财政局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p>【部门规章】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p> <p>第七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p> <p>（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p> <p>（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p> <p>第七十四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按本通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依照《公司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检查前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等方法实施检查，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于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财政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依据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形成处罚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定并送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或者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执行文书原件或复印件。</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设立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p> <p>【设立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设立依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p>	无调整	
----	------	-----	---	---	---	--	-----	--